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8)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承鐸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

王承鐸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上述辭任有關的情況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委任馬倩女士(「馬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以及聯交所就馬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授予本公司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期限由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1年12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9日止三年(「豁免期」)，條件是王承鐸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獲委聘為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馬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定義的「相關經驗」，以及於豁免期內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如王承鐸先生不再向馬女士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予以撤回。

鑒於王承鐸先生的辭任，以及由於馬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新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新豁免」），期限由黃偉超先生（「黃先生」）獲委任之日期起至2024年12月9日止（「新豁免期」），條件為(i)黃先生將在新豁免期內協助馬女士，且倘黃先生不再協助馬女士，則新豁免將被即時撤銷；(ii)倘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予以撤銷；及(iii)本公司將披露新豁免的詳情，包括新豁免的理由及條件，以及馬女士及黃先生的資歷及經驗。此外，本公司將在新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有關情況，而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證明馬女士在獲得黃先生的協助後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因此將毋須再給予豁免。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黃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

馬女士及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女士

馬女士現任本公司法律及合規部主管。彼自2015年7月起在金杜律師事務所工作，且自2017年以來作為指定外部法律顧問為本公司提供支持，協助本公司的法律及合規工作。馬女士自2014年起在中國取得法律職業資格。馬女士分別於2013年7月及2016年7月在北京大學獲得歷史學士學位和國際關係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

黃先生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黃先生於合規及上市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亦為一位認可信託專業人員。

黃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會計及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香港及英國法的研究生文憑，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仲裁與爭議解決碩士學位，以及於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取得應用科學（資訊科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承鐙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黃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群博士

香港，2022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薛群博士；非執行董事陳侃博士、*Derek Paul Di Rocco*博士及樂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陳炳鈞先生及胡瀾博士。